

#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《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